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豐欣、鄭清友育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足以認定原告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之資料，以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

01 民國110年12月29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，及111年10月13日所
02 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依前揭說明，除被撤銷法
03 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外，應以債權人
04 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以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
05 算【算至起訴時即114年12月9日之債權額，包含本金、利
06 息、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等之加總債權】，原告起訴時
07 雖記載其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967元，惟所提出資
08 料並未足供認定原告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，致本院無
09 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期提出足供認定原告起訴時
10 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扣除原
11 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12 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麗萍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邱已芹